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瑞芸
電話：03-8227171#348
電子信箱：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501544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動，請義務採購單位單位及員工踴躍選購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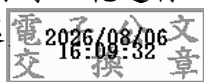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8月4日社家障字第1150760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秋節產品除推出各式精緻月餅、糕點禮盒外，尚有飲品、手工藝品等多種產品可供選擇，請貴機關共同支持，如有訂購需求，可至「優先採購網路商城—秋節專區」(<https://gov.tw/C7c>)查詢相關資訊，撥打0800-815-179服務專線，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業彙編115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型錄，可於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(<https://gov.tw/3NF>)下載。
- 四、另為推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秋節產品，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拍攝之秋節宣導短片(<https://reurl.cc/ln9pvl>)，宣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產品之政策。

115/08/06

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線